

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

院本教字【2014】03-01 号

签发人：黄一帆

关于 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相关注意事项

从第三周开始，2014 届本科生将正式进入本科毕业设计。根据上学期期末光电学院“关于加强 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的通知”安排，请全体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教师以及 2010 级本科生注意以下相关事项：

1、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：

2014 年 3 月 28 日前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并填写开题报告。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开题进行质量把关，若有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学生整改，进行二次开题；

2、 周志撰写

本年度，学院继续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的过程监控。学院已经为每位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发放了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记录本”，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进展，每位学生每周应至少撰写 1 篇周志，周志内容应包括工作进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指导教师及时审阅学生的周志情况并签署意见。在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成绩时，记录本填写情况应作为重要依据，并在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与毕业论文一起上交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3、 中期检查

2014 年 4 月 22 日前，学院将组织责任教授、研究所教学副所长对论文进行中期检查。教务处将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—29 日，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；

4、 毕业答辩

根据教务处安排，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和学生于 6 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设计

(论文)的答辩工作。具体时间以教务处最终通知为准。

光电学院

2014/3/11

抄送：各研究所、教学中心、2010级全体本科生

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学办公室

2014年03月11日印发